

论关联成分

张 斌

提要：通常称为“关联词语”的语言单位，并非词法范畴，属于结构成分之类，性质与句子的独立成分（插说）有些相似，称关联成分更恰当。本文从单用与合用、蕴涵和预设、功能和用法三个方面讨论现代汉语关联成分。

关键词：句法 关联成分

在汉语语法著作中，大都有“关联词语”这一术语，指的是起连接作用的语言单位。其中有虚词，也有实词和短语。这一术语一般出现在复句分析之中，单句分析时偶尔也可以见到。仔细推敲起来，关联词语并非词法范畴，它属于结构成分，性质与句子的独立成分（插说）有些相似。第一，它们都依附于句法结构，离开了语句就不复存在。第二，它们都由多种语言材料构成，不限于某一类词。第三，在语句中，它们不与句子中其他词语发生句法关系。在层次分析时，一般不把它们当作直接成分。看来，称之为关联成分也许更恰当一些。

一 单用与合用

关联成分有时单用，有时合用。例如，副词“就”用作关联成分表示“承接”或单独出现，或与别的关联成分同现。试比较下

列句子：

- (1) 我上北京，他去广州。
 (2) 我上北京，他就去广州。
 (3) 如果我上北京，他就去广州。

从命题逻辑的角度看，三句都是两事并列。可以说，并列关系是复句中分句与分句最基本的关系。(2)在(1)的基础上增加了“就”，显示出事理上的承接。(3)在承接关系的基础上增加了“如果”，显示出推理上的“假设条件”。由此我们认为：

第一，复句中分句与分句的关系并非都是平等的，其中有些关系处于不同层级。比如并列关系处于底层，由此可产生承接关系，再往上可产生假设条件关系。

第二，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关系有隐性与显性的差别。后者使用了关联成分而前者没有。分类当以显性标志为依据。

第三，复句中使用的关联成分不止一个，当以表示较高层次的关联成分为分类依据。如例(3)归类时不以表承接的“就”为依据，而以表条件的“如果”为准。这是因为“就”的应用范围较广，不但可以与“如果”合用，还可以与“因为”等合用。

有些复句没有关联成分，由于出现在特定的语境中，隐含了某些关联成分，当然可以比照有关联成分的句式加以归类。例如：

(某人在商店里看到一件衣服，了解了标价之后，对店员说：) 价钱太贵了，我不打算买。能把价钱降低一些，我想要。

前一句隐含“因为...所以...”属因果句。后边一句隐含“如果...就...”当归入假设条件句。

有一种通行的说法认为：成对的关联成分例如“虽然...但是...”可以只用“但是”不能单用“虽然”。事实并非如此，特别是在口语里，单用“虽”或“虽然”的语句并不罕见。如通常说的

“麻雀虽小 五脏俱全”。下边的例子是《骆驼祥子》中见到的：

- (4) 虽然被兵们拉去不多的日子 到现在一想,一切都像个恶梦。
- (5) 说法虽然不同,结论是一样的——祥子发了邪财!
- (6) 因为拉着洋人 他们可以不用穿号坎 而一律的长袖小白褂……
- (7) 因为父母死得早,他忘了生日是哪一天。

上述这种单用的情况,前边的关联成分(虽然、因为)的辖域十分明确,后边虽然没有与之相应的词语,也不会发生误解。反之,如果可能发生误解,后边的关联成分不宜省略。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单用“虽然”或“但是”与合用二者表示的关系并无差别,但单用“就”不用“如果”只表示承接关系,加上“如果”则归入假设条件关系,理由如前边所述。

二 蕴涵和预设

分句 A 和 B 都表示判断。如果有了 A 必定有 B 我们说 A 蕴涵 B 如果有了 B 必定有 A 我们说 B 蕴涵 A。A 蕴涵 B 的例子如:

- (8) 如果要学会游泳,就难免喝上几口凉水。

下边的句子,也用“如果…就…”,但是它并不属于 A 蕴涵 B 而是 B 蕴涵 A。

- (9) 如果不了解病情,就难以开药方。

(8) 的 B 分句并不蕴涵 A。练习游泳时喝了几口水并不表示学会了游泳。(9) 不同于(8), B 分句蕴涵 A。开药方意味着对病情有所了解。(8) 可以改用“只要…就…”,蕴涵关系未变^[1]。(9) 可以改写为:

- (10) 只有了解病情 才能开药方。

用“只要(如果)…就…”表示的是充分条件。用“如果不…就…”

和‘只有...才...’表示的是必要条件。所以在归类时把使用‘只要’与‘只有’的句子归入不同的类。那么，使用“如果不”和“只要不”的句子该如何归类呢？看来，依据逻辑关系区分类别，应该把使用“如果”和“只要”的归一类。使用“只有”和使用“如果不”、“只要不”的归一类。当然，不采用逻辑标准也无不可，但须指明使用“如果”和“只要”的句子包含了不同的逻辑关系。

理解一个句子，我们通常注意到句子中的词义、语义、层次、句法以及语气等等，往往忽略了它的预设，特别是虚词的预设。例如，语气词“了”表示新情况的出现，可是要解释“我早就报了名了”中的语气词“了”必须指明预设。说这句话的人他预设对方并不知道他报了名，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仍属新情况。如果不这样解释，句子中的‘早’就与‘新情况’不相容了。

预设是理解句子的先决条件，它不同于前提。一个句子作为判断，它常有大小前提。前提是不能在句子中找到的，它存在于句外。预设却是从句子本身的表达中可以找出来的，复句的关联成分常常含有预设，对复句的理解十分重要。例如：

- (11) 他不但成绩好，而且品德好。
- (12) 他不但品德好，而且成绩好。
- (13) 他不但会开摩托车，而且会开汽车。
- (14) 他不但会开汽车，而且会开摩托车。

(11)和(12)的差别在于预设不同(11)预设‘成绩好的人不一定品德好’(12)预设‘品德好的人不一定成绩好’这样的预设是建立在事理的基础上的，属语义预设。(13)预设‘会开摩托车的人不一定会开汽车’。(14)预设‘会开汽车的人不一定会开摩托车’这不合事理 所以不这么说。

有些预设是说话人主观的认定，属语用预设^[2]。例如：

(15) 他虽然身体肥胖，但是每餐吃得很少。

(16) 他虽然身体肥胖，但是每餐吃得很多。

(15) 预设“肥胖的人会吃得多”(16) 预设“肥胖的人会吃得很少”。这种预设是主观的认定，由关联成分“虽然”和“但是”表达出来。两句话所含的褒贬意义则是由语境提供的。

有些复句，蕴涵和预设是连接在一起的。例如：

(17) 即使不到山顶，也能看到日出。

(18) 即使到了山顶，也不会看到日出。

(17) 是“即使不 A 也 B”的句式，(18) 是“即使 A 也不 B”的句式。前者 A (到山顶) 蕴涵 B (看到日出)，后者 B (看到日出) 蕴涵 A (到了山顶)。前者隐含“看日出不一定要到山顶”的意思。后者隐含“只有到山顶才能看到日出”的意思。两句都预设“有了 A 很可能出现 B”。表示可能正是使用“即使”的复句的一个特点。

三 功能和用法

在句法结构中，虚词的功能可概括为附着与连接。介词和时态助词附着于短语，语气词附着于句。连词的作用是连接，结构助词也有连接的作用，其中的“的”有时附着于词或短语，即构成“的”字短语。关联成分不但应该包括复句使用的“如果...就...”之类，在短语中出现的“而、和、跟、同、与”等等，而且应该包括起连接作用的“的”。

连接是一种功能，每一个起连接作用的词的用法是多种多样的。例如“而”可以用在多种关系的短语中：

少而精 聪明而能干 (并列)

取而代之 降而又升 (连贯)

鸣鼓而攻之 蜂拥而至 (偏正)

肥而不膩 价廉而物美 (转折)

从用法上看，“而”连接的词语之间有“并列”、“连贯”、“偏正”、“转折”等关系，但是这些关系并非“而”表达的。关于这个问题，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中早已提到：

“而”字之为连字，不惟用以承接，而用为推转者亦习见焉。然此皆上下文义为之。不知“而”字不变之例，惟用以为动静诸字过递耳。（《马氏文通》虚字卷之八）

胡明扬先生在《单项对比分析》一文中，详细论述了虚词语义分析的方法，特别提醒研究工作者，不要把语境表达的意义强加在虚词身上。

“的”作为关联成分，表达前后词语有修饰与被修饰的关系。但用法却有多种。常见的是用在名词及修饰语之间，它的功能有两种：一是改变结构关系；一是不改变结构关系，但改变语用或语义关系。前者如把“读书”改为“读的书”，由于增加了“的”，动宾关系变为偏正的了。又如把“父亲母亲”（并列关系）变为“父亲的母亲”，把“我们医务工作者”（同位关系）变为“我们的医务工作者”，如此等等。后者如把“新书”改为“新的书”，结构关系未变，但预设“书有新旧之分”突出了语用选择。又如把“孩子脾气”改为“孩子的脾气”，定语的描述性质变为领属关系了，这属于语义的变化。

“的”用在动词（或形容词）与名词性修饰语之间，如“他的来”、“作品的分析”之类，过去在讨论这些格式时，把它们当作同一类型。其实，它们并不相同。

“他的来”、“这本书的出版”之类，是主谓结构中插入了“的”，变成偏正结构，因而失去了独立成句的可能性。这种用法古已有之，不过文言里用的不是“的”而是“之”。

“作品的分析”、“问题的解决”是另一种格式，不同于上述的格式。这种格式的修饰语是受事而非施事。“的”的作用也并非改变原有的结构关系。加不加“的”有时影响语义。例如“医学研究”与“医学的研究”含义基本相同。可是，“中国医学研究”与“中国医学的研究”表达的意思不一样。“中国医学的研究”，研究的对象是中医，“中国医学研究”有歧义，可以理解为研究中医，也可以理解为研究中医和西医。按后一种理解，“中国”是研究的范围，“医学”是研究的对象。如果把“的”用在“中国”的后边，也就没有歧义了。

附注

[1]“如果”和“只要”虽然都表示条件关系，但“如果”表示的是假设的情况，“只要”表示的是习见的情况。

[2]有的学者认为预设都是语用的。

参考文献

- 1 吕淑湘. 中国文法要略(第22章).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2 马建忠. 马氏文通(虚字卷之八).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3 朱德熙. 语法讲义(第16章).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4 胡明扬. 单项对比分析中国语文, 2000(6)

【作者简介】张斌,男,1920年出生,上海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现代汉语研究工作。

完成和未完成

——“了”字研究

杨成凯

提要：“完成”(perfective)和“未完成”(imperfective)的对立是汉语时体范畴最重要的概念，这个概念的语法形式是传统所说的时态助词“了”。本文以句子描述广义事件为前提，以事态的时间进程为基础，从人们对事态进程的观察和描述角度，利用视点概念分析“了”字所表示的时体意义。认为“了”的基本意义是：(1)表示到达事件终点；(2)表示进入事间阶段；(3)表示上述过程已经完成，着眼点已经在它的事后阶段，有完成时的意味。限于句末“了”。

关键词：时体范畴 时态助词了

概 说

“完成”(perfective)和“未完成”(imperfective)的对立是汉语时体范畴最重要的概念，这个概念的语法形式是传统所说的时态助词“了”。最通行的讲法以《现代汉语八百词》(吕叔湘，314)为代表，把“了”分为“了₁”和“了₂”：“了₁”用在动词后，主要表示动作的完成；“了₂”用在句末，主要肯定事态出现了变化或即将出现变化，有成句的作用。

在这个说明中，“动词后”和“句末”是形式特点，“动作完成”和“事态变化”是语义特点。动词后面若无附带成分，

“动词后”等同“句末”，所以在形式上二者并不对立。动作完成之后，事态也就出现变化，把动作完成跟事态变化区分开来本来就有麻烦，而加上“主要”一字表明还有伸缩余地。更重要的是，上述形式特点和语义特点是否一致，如果二者并非完全一致那么区分“了₁”和“了₂”时以哪一条为准，就是值得考虑的问题。

本文以句子描述广义事件为前提，以事态的时间进程为基础，从人们对事态进程的观察和描述角度，利用视点概念分析“了”字所表示的时体意义。汉语表示时体范畴的语法形式涉及很多参数，“了”字的用法尤其复杂 本文仅集中阐述“了”字在描述事态进程时的基本意义。

本文的结论是，“了”的基本意义是：(1)表示到达事件终点；(2)表示进入事间阶段；(3)表示上述过程已经完成，着眼点已经在它的事后阶段 有完成时的意味 限于句末“了”。

从本文的结论看，文献中对“了”字用法的说明虽然对常见的例子确能得其大概，但是由于没有阐明其本质意义，有些本来一致的用法被分割开来 有些说明也不确切 经不起认真推敲。

一 句子和时体

一个句子必须描述可能世界中的一个事件，所谓事件就是由一个或几个事件参与者组成的一个动态或静态的情景或事态，可以是事件参与者的运动或变化，也可以是事件参与者的性质、状态或关系。

基本事件可以用一个谓词（动词或形容词）命名，例如“跑、跳、吃、看、写”等等，它们蕴含着一个或几个事件参与者。句子描

述的事件并不都是基本事件，除了基本事件参与者外，句子还有情态和所谓高谓语等更多的成分。从句子的整体意思看，“张三认识李四”、“张三不认识李四”、“张三必然认识李四”说的是三个不同的事态，也就是三个不同的事件，尽管它们使用同一个谓词“认识”。一般所说的“事件”往往指基本事件，为了区别开来，必要时特称本文所说的事件为广义事件。

从句子描述事件出发，一个重要的推论是，句子的时体归根结底是表示事件（而不是孤立的动作）的时间、进程和趋势的方式。所有影响事件性质的因素都有可能影响时体的表示形式和语义解释，离开事件的整体性质，仅仅抽象地考虑谓词自身的意义，就难以了解时体范畴的基本意义。

以“看”为例，至少有三种情况值得考虑：（1）有明确的对象，如“看这本书”，这种事件对宾语可以有致使意义，即使它接受某种后果；（2）有明确的动量，如“看一本书”，这种事件有完成的终点，即看一本而非两本、三本；（3）不指定明确的对象和动量，如泛泛地说“看书”，这种事件的宾语只有类别意义，即是书而非他物。这三种情况跟句子的意义和焦点有关系，影响一个句子的可接受性。试看一个简单的例子，“张三昨天看了一本书”和“张三昨天看了这本书”都是常说的话，但是“张三昨天看了书”却是有标记的句子，需要用在一定的语境中。下文举例时对此无法一一详述，仅在此作简单的说明。

本文只讨论“了”在独立句子中的基本用法，尽可能排除语境的干扰。非终结句往往与上下文相倚成势，有很多附加因素影响词语的基本用法，不在本文考虑范围。另外，虽然本文认为考虑时体意义要以全句为准，但是为了避免繁琐，行文举例还是经常采用省略形式，这一点需要说明。

着事件的进程，从事前到事后看到一个个景象。我们称观察点为视点，称观察到的事相为视像。视点和视像是本文分析“了”字意义的基本出发点。

把说话时刻标为 N 事件 E 的发生时刻标为 T_1 — T_2 二者都是时间轴上不可移动的固定时间。以 N 为视点，可称为即时视点，这时 E 只有一个固定的视像： N 在事前， E 是 P_1 ； N 在事间， E 是 P_3 ； N 在事后， E 是 P_5 ，如此而已。说话人要想看到 E 的其他事相，视点就要离开说话时刻移到相应的位置。 N 在事后时，把视点移前可称回顾， N 在事前时把视点移后可称前瞻。

我们可以看一个例子：张三 1996 年进入大学读书，学业四年，2000 年毕业。在这里， E = “张三上大学”， T_1 = 1996 年， T_2 = 2000 年。如果 N = 1995 年， E = P_1 视点扫过 1996 年的事件进程， E = P_2 ； N = 1997 年， E = P_3 ；视点扫过 1996 年到 2000 年的事件进程 E = P_4 ； N = 2001 年， E = P_5 。

如果说话时 E 已经出现后面的事相，视点就要回顾才能看到或映现前面的事相。如果说话时 E 还在前面的事相，视点就要前瞻才能看到和映现后面的事相。我们在看录像时，眼睛的视点跟着画面观察事件；在看书时，心灵中的眼睛不断地移动视点，“目睹”那些事件的进程。

四 完成 I 和完成 II：“了₁”

“了₁”的基本格式是：

A 式：SV“了”O

SV“了”C

C 表示补语，本文主要讨论 SVO 句式，不再具体讨论补语的

情况。

- (1) 张三买了一本书。
- (2) 张三住了三年。
- (3) 张三住了医院。
- (4) 这件上衣长了一寸。

(1)和(2)是 A 式典型的例句,以“张三买一本书”和“张三住二年”为事件 E,它们都表示 E 的进程到达终点,即事件完成。用本文的话讲,(1)和(2)可以说是表示 P_4 即完成 II。这里特别要注意,我们说的是事件,不是孤立的“买”和“住”。“买了一本书”是买一本书的过程结束,而不是买书全过程结束,也许张三还要买更多的书。“住了三年”是住三年的过程结束,也许还打算住上十年八年。

以“张三住医院”为事件,(3)却可以表示两个不同的意思:(a)张三住进了医院,事件还没有到达终点,张三仍在住医院阶段;(b)张三住过了医院,事件完结,张三已经完成了住医院的过程。这就是说,(3)有 P_2 (完成 I)和 P_4 (完成 II)两个意思。

(4)是另一种情况,它可以有两种理解方式。如果把(4)中的“长”理解为变化过程,那么“长了一寸”就跟“住了三年”同类,也可以说是表示 P_4 。然而在张三“住了三年”之后可以说张三“住了三年了”,却不能说张三“住三年”,因为住三年的事件已经过去。而上衣“长了一寸”之后不仅可以说上衣“长了一寸了”,也可以说上衣“长一寸”表示上衣处于“长一寸”的状态,这是它跟“住了三年”不同的地方。后一种理解跟“住了医院”的 P_2 意义相似。

我们一般说“了₁”表示动作的完成,然而(3)和(4)却可以

有 P_2 和 P_4 两种意义。特别是(3)说“张三住了医院”时 往往是指张三住进了医院,说话时张三还住在医院,并没有出院。以动作论 还在“住”;以事件论 还在“住医院”都在进行中,并没有完成。

在“了”字意义研究中,刘勋宁(1988)有一篇重要的论文,文中详细讨论了“了₁”表示的意思 结论是“了₁”表示“实现”而不是“完成”。文中所举的“了₁”不表示完成的例子 主要是两类:一类是“吃了这么长时间 还在吃” 既然可以加上后续小句,足以证明当时动作没有结束;一类跟“住了医院”类似,表示状态产生,而不是状态的完成。

“吃了这么长时间,还在吃”之类句子,有后续小句,可能影响句子的意义。但是这类句子的问题在于,文献中说的“动作完成”往往仅对动词或形容词本身而言,而不是对整个事件而言。如果对事件而言,“吃了这么长时间”是以“吃+这么长时间”为事件 那么说“吃了这么长时间 还没吃完”时 事件已经完成了 再吃下去,已经不是“吃+这么长时间”了。这种情况跟“住了三年”大可继续住下去一样,泛泛的“住”和“住三年”是性质不同的事件。我们强调考虑时体意义要以句子所描述的事件为准,不能仅仅对动词或形容词说话,原因在于时体是表示句子所描述的事件的时间状况。

为了探讨“完成”的含义,我们可以看看西方语言的时体范畴。西方语法系统中的时态概念跟“完成”有关的是所谓 *perfect* 和 *perfective*,前者一般译为“完成时”,后者译为“完成体”——不过不同时期和不同作者对这两个术语的认识和使用有时有所不同,汉语译名也未必一致。西方语法论著对时体格式的命名,传统上是以前形式为主,所以一种形式往往可以表示

不同的意义。Jespersen (1924:288) 在广泛观察印欧语言的基础上指出,perfective 名下包括一些意思不同的东西,没有明确的理由,最好不用这个名称。在分析恒定 (stability) 和变化 (change) 两种意义时他指出,许多动词既指状态 (state) 又指变化 (change):在“lie down”中,副词 down 就表示后一种意思。进一步讲,还有进入一种状态、处于一种状态和离开一种状态三种情况。

Comrie (1976:16 以下) 对不同语言中的完成体的含义作了很多讨论,特别指出在许多有完成体 (perfective) 和非完成体 (imperfective) 对立的语言中,一些动词,特别是状态 (stative) 动词,完成体其实是表示情景 (situation) 的开始。文中提到汉语以“他高”和“他高了”为例,说“他高了”表示情景的开始 (inception) 而不是完成 (completion)。“他高了”有好几个意思,看来这里说的是“他长高了”这个意思。按照《现代汉语八百词》的讲法,这种意思是“了₁₊₂”。

Li 和 Thompson (1981:185 以下) 详细阐述汉语完成体 (perfective aspect) “了”的用法,指的是“了₁”和“火灭了”、“盖子掉了”、“炸弹炸了”等句的句末“了”,其他句末“了”不在其内。这样处理,除了句末“了”可能会有一些出入以外,完成体“了”相当于《现代汉语八百词》的“了₁”,句末“了”则是“了₂”。

从 Jespersen (1924) 的看法出发,似乎可以说有些谓词本身就有进入事间和处于事间两种语义,对应这两种语义,所谓“完成”就有两种含义。例如“住医院”有“住(上)医院”和“住(在)医院”两种意义,前者的完成是“住进了医院”,后者的完成是“住过了医院”。而 Comrie (1976:20) 则认为用完成体形式表

示 *ingressive* 意义的例子 似乎不能说跟完成体形式没有关系 因为有些动词 例如 *sit*, 所有形式都可以有 *ingressive* 意义, 有些动词则不同 例如 *realise*(领悟) 明显地表示进入一个新情景的意思, 甚至用进行体也是 *ingressive* 意义 而 *know*(知道) 则没有进行体用法。

关于 *perfective* 含义的研究表明, 把一些语言形式统称为 *perfective* 其实只是就形式而言, 论功能它们可以表达不同的意思, 一两句话难以作出准确而具体的说明。在汉语中, 一些事件用‘了₁’必须理解为 P_2 更多的事件用‘了₁’必须理解为 P_4 。 P_2 和 P_4 是两种不能混淆的意思, 说是“完成”, 那是两种不同的“完成”; 说是“实现”, 也是两种不同的“实现”。

其实 *perfective* 也好, “完成体”也好, 都是元语言概念, 凭它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意义, 并不能了解它们的全部含义。《现代汉语八百词》以及 Li 和 Thompson (1981) 都对“了”的用法作了大量描述, 即使如此, 充其量也只是个大概罢了, 其中一些论断并不十分准确。

通过上文对 P_2 和 P_4 的分析可以看出, 一些事件使用‘了₁’, 有时是 P_2 有时是 P_4 , 具体是哪个意思要由上下文和语境决定。例如“住了医院”、“上了大学”、“当了教练”等, 都可以有 P_2 和 P_4 两个意思。特别是“住了医院”意思以 P_2 最为常见。“打了篮球(了)”、“教了英语(了)”之类句式常常带上“了₂”表示进入经常性质的活动之中 特别是职业行为, “了₁”在这里也是表示 P_2 。这些事件进入事间阶段都有一个较为稳定的持续时期, 可以跟 *perfective* 的 *ingressive* 意义相比。

但是更多的事件用“了₁”时, 一般只有 P_4 一个意思。表示动量的事件, “买了一本书”、“住了三天”等, 由于说的是动作的进

行量 而不是对象, 一般意思都是 P_4 (“张三昨天住了一个医院”中的“一个医院”有所指, 不是动量), 参看吕叔湘 1984: 180—1) 对“把”字宾语性质的讨论。再如一些有使成或动结意义的事件 例如“打开了门”、“打碎了玻璃”等, 一般只是 P_4 。

五句末“了”(1)

句末“了”的重要句式是:

B式: SV 了₁”O“了₂”

SV“了₁”C“了₂”

(5) 张三买了一本书了。

(6) 张三住了三年了。

(7) 张三住了医院了。

(8) 这件上衣长了一寸了。

这个格式可以看作“了₁”句式加“了₂”。“了₁”句式有 P_2 和 P_4 两个视像, 加上“了₂”表示 P_2 过程或 P_4 过程已经完成, 视点已经在其后阶段。说“张三买了一本书”时, 视点扫描买书过程 P_4 , “目睹”事件结束。说“张三买了一本书了”买书事件 P_4 已经完成, 强调时间已经在事后阶段。如果我们把 P_2 和 P_4 本身都看作一个事件 那么可以说“了₂”表示它们的事后相。

正是因为“了₂”强调 P_2 或 P_4 对某一时间而言事件已经过去或已经完成, 所以下面的句子有歧义:

(9) 当时张三买了一本书了。

以说话时刻为“了₂”的事后视点, 张三买书事件发生在“当时”; 以“当时”为“了₂”的事后视点 张三买书发生在“当时”之前。

下面的句子以事件结束后的时间为事后视点: